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劍芳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啟文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
冼志賢先生	經理(策劃)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吳健文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柳俊江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曉欣女士	高級工程師/1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錦英先生	高級工程師/4	土木工程拓展署
胡建基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彭禮賢先生	副項目經理	安誠-邁進聯營顧問公司
郭正謙先生	副董事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三次會議，並表示譚美普議員已於兩星期前順利生產，母女平安，代表委員恭喜譚議員及其丈夫莊澤財委員。秘書處在會前已收到譚議員的書面通知及醫生證明書，表示在生產前後約兩個月期間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請委員通過譚議員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另外，主席請委員備悉何賢輝議員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譚美普議員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3. 交運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13 號)

(I) 大成街交通改善措施

4. 主席請委員留意進展報告第六段有關大成街交通改善措施的進展。在上一次交運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大成街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並請有關政府部門探討搬遷孔教學院大成小學外的小巴士(小巴士)的可行性，及請秘書處安排部門代表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5. 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與委員已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委員提出以下建議：

(i) 在大成街停車灣旁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限制區)，限制區的起點為街市停車場出入口外的第一棵樹；

- (ii) 將不准停車的限制時間改為早上八時至下午七時；
- (iii) 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將小巴士站搬遷至黃大仙文化公園外的巴士站(委員備悉路政署須進行地底勘探以研究延長現有巴士站的可行性；若搬遷小巴士站的建議可行，整個工程需時約一年)；及
- (iv) 於搬遷小巴士站後再按實際情況就設立限制區的措施進行初步檢討，並於啟德河工程完工後再作詳細檢討。

6. 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個別委員對搬遷小巴士站的建議有保留，表示黃大仙文化公園外巴士站停車灣的空間有限，於早上及晚間繁忙時間上落客的巴士經已完全佔用該停車灣，而且前述巴士站對面近黃大仙下邨(一)區的行車線經常出現違例停泊的貨車，阻塞大成街交通，故認為花大筆公帑搬遷小巴士站的意義不大，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小心研究搬遷小巴士站的利弊以供委員參考及商討；
- (ii) 認為設立限制區與搬遷小巴士站沒有衝突；建議運輸署先設立限制區，並在短期內檢討成效。另外，食環署承諾會研究可行方案，讓駕駛者知悉大成街街市停車場內可供用作上落貨的車位數量，以鼓勵駕駛者使用該停車場；
- (iii) 建議實施上述兩項措施後檢視有關措施對改善大成街交通的成效。若發現大型貨車依然停泊在大成街上落貨而造成交通阻塞，可於研究搬遷小巴士站的同時考慮其他解決方案；及
- (iv) 表示現時與大成街相連的大同街/東發道亦設立了不准停車限制區，曾收到意見指該路段未有足夠位置作上落貨，希望運輸署一併研究大成街及大同街/東發道一帶的交通情況，待有研究結果後才再商討違例泊車的問題。

7.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先在大成街街市對開停車灣旁邊設立早上八時至下午七時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並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能否延長黃大仙文化公園外的巴士站停車灣，以評估搬遷小巴士的可行性。

(II)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

8. 委員查詢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下一次會議的舉行日期，並表示希望跟進在竹園道加設升降機的建議。

9. 主席表示正向相關政府部門收集最新的進展報告，預計會於本年年底收集足夠資料後舉行會議跟進最新情況。

(III) 新蒲崗景福街交通改善建議

10. 運輸署代表曾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與當區區議員、譽·港灣業主委員會代表、譽·港灣及 Mikiki 商場管理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代表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優化新蒲崗景福街交通情況的措施。實地視察期間，與會者曾討論不同的交通優化措施建議。委員向運輸署查詢有關建議的研究進度。

11. 運輸署表示正因應實地視察收集到的意見，研究優化景福街的交通改善方案，估計本年十二月中會有初步結果，並會繼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景福街的交通事宜。

(會後補充：運輸署代表與當區區議員和譽·港灣及 Mikiki 商場管理公司代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實地視察。)

(IV) 建議在科學園科研路加設九巴第 74X 號線的中途站

12. 主席指出，雖然運輸署表示鑑於建議涉及更改及延長行車路線，並會增加行車時間，故未能支持有關建議，但他認為吐露港公路及旁邊的創新路容許時速高達七十公里，相信加設一個中途站不會對行車時間有太大影響，建議並非完全不可行。同時，大埔區議會轄下交運會正就建議作出回覆，希望運輸署不要斷然否定建議的可行性。

13.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13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三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13 號)

15. 委員查詢本年九月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的地點及事發經過。

16. 香港警務處回覆，有關意外發生於豐盛街與牛池灣街交界，涉及兩輛汽車相撞，事發時其中一輛汽車正沿豐盛街右轉入牛池灣街，而另一輛汽車則沿豐盛街下坡，意外導致其中一名司機死亡。

(會後補充：香港警務處補充，有關意外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晚上，涉及一輛單車及一輛公共小巴。事發時該輛單車正沿豐盛街下坡向清水灣道方向行駛，當駛至豐盛街與牛池灣街交界時，與一輛正沿豐盛街右轉入牛池灣街之公共小巴相撞。意外導致踏單車的中年男子死亡。)

17. 主席請運輸署就這宗致命交通意外研究有關路段的交通安全事宜。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13 號)

18. 委員查詢慈雲山道加設行人過路處工程(項目編號 KL/12/01008) 的進度，以及為何報告上未有曾在早前交運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出入口附近加設行人輔助線及安全島的工程。

19. 路政署表示，慈雲山道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涉及擴闊近德愛中學和近慈康邨的兩邊行人路。近德愛中學行人路的工程已於暑假期間完成。鑑於近慈康邨的工程須要收窄部分行人路，而該段行人路於繁忙時間的人流非常高，署方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商討後，認為有關工程須於學校假期期間進行，估計工程最快可於本年聖誕節學校假期期間繼續展開。

20. 運輸署表示，早前擬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出入口附近展開加設行人輔助線及安全島的工程時，收到反對意見，現正修訂工程方案，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完成，並會與當區區議員研究修訂方案的細節。

21. 委員表示假日期間有很多市民帶同單車使用該公園，有需要盡快在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處以方便市民。明白蒲崗村道部分商戶反對加設行人輔助線附帶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但認為可修訂限制區的範圍以平衡各方需要，達致雙贏。

22.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 討論事項

三(i) 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13 號，
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提交)

23.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在上一次交運會已就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初步諮詢委員，署方收集意見後已修訂有關重組計劃的方案，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並就修訂方案再諮詢委員。

2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和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柳俊江先生和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

25. 運輸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6. 胡志偉議員介紹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

27. 委員對議題的查詢和意見綜合如下：

- (i) 表示市民普遍希望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盡快通車。歡迎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積極為未來新開通的鐵路做好準備，亦歡迎運輸署接納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在新方案中保留隧巴第 113 號線，並提供與第 101 號線的免費八達通轉乘優惠，亦同意維持隧巴第 103 號線原有來往蒲飛路及竹園邨的走線；
- (ii) 認為運輸署擬於西港島線通車三個月後便按巴士乘客量轉變而調整班次的檢討期太短，建議延長檢討期至半年至九個月，而檢討亦應包括平日、假日及暑假的乘客量以了解市民對重組計劃的接受程度，並適當地作出調整；
- (iii) 認為縮短隧巴第 113 號線的走線會為區內居民帶來方便更甚於不方便。但不少彩虹邨及采頤花園的居民都會乘坐隧巴第 113 號線「過海」或到何文田一帶，建議運輸署增設隧巴第 113 號線與九巴第 9 號線的八達通轉乘優惠，讓彩虹及鑽石山的乘客可免費於黃大仙中心巴士總站轉乘隧巴第 113 號線來往港島，及提供前往何文田的轉乘優惠或其他替補路線；
- (iv) 要求將隧巴第 113 號線九龍區的總站設於慈雲山，及將隧巴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及雙向行車。慈雲山區內大多數長者都傾向選擇可直達目的地的巴士服務，而不選擇須要換乘的港鐵服務，而慈雲山區現時只有前往港島東的隧巴第 116 號線提供全日「過海」服務，隧巴第 302 號線亦只在早上繁忙時間提供單向前往上環的服務，認為有關服務不能滿足慈雲山區十萬居民的需求。另一方面，運輸署長久以來只以專線小巴服務接駁慈雲山區及港鐵站，認為應考慮改以巴士等大型公共運輸工具服務慈雲山區，才能長遠滿足居民的需要及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 (v) 表示歡迎其他議員提出將隧巴第 113 號線九龍區的總站設於慈雲山的建議，認為不但可為區內居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亦為路線增加乘客量，但同時擔憂有關路線會變得更迂迴；認為若建議可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須仔細研究隧巴第 113 號線的走線及總站位置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並研究隧巴第 302 號線及第 113 號線的班次如何互相配合，避免惡化慈雲山的交通擠塞問題；
- (vi) 希望運輸署提供將隧巴第 113 號線九龍區總站設於慈雲山及將隧巴第 302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及雙向行車的研究數據，以作科學性的探討；
- (vii) 認為運輸署應先了解隧巴第 113 號線低客量的原因，包括疏落的班次(約 25 分鐘)及迂迴的路線；不論九龍區的總站是設於黃大仙中心或慈雲山，估計繁忙時間有關路線的車程都超過一小時。建議署方趁西港島線即將通車，對隧巴路線作整體規劃，以有效地運用資源；
- (viii) 查詢縮短隧巴第 113 號線的走線後可節省多少行車時間及班次調整安排，並關注現時路線出現脫班情況；及
- (ix) 關注隧巴第 113 號線與其他巴士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如何運作；表示北區巴士路線重組後容許市民在大老山隧道口免費轉乘多條前往北區的巴士路線，建議是次重組計劃可參考有關做法，容許市民在紅磡海底隧道口免費轉乘多條隧道巴路線，包括隧巴第 101 號、第 111 號及第 116 號；同時建議巴士公司加強轉乘優惠的宣傳，例如將有關資料張貼於車站當眼位置，讓市民清楚知悉有關優惠的安排。

28. 主席表示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介紹的文件旨在針對配合西港島線通車而提出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主題不應偏離到討論慈雲山區的公共運輸服務，應先關注受縮短隧巴第 113 號線路線影響的居民的訴求。然而，交運會過往多次會議上都曾討論慈雲山區的交通問題，查詢是次巴士服務重組計劃能否回應慈雲山居民要求增加「過海」巴士服務的訴求。

29. 運輸署多謝委員的意見，表示現階段正就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到訪各個相關的區議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收集各區的意見後會再調整方案，稍後會將最後方案提交區議會諮詢，另外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修訂方案亦會諮詢區議會。隧巴第 113 號線的行車路線縮短至來往「中環(港澳碼頭) - 黃大仙」後，行車時間預計可由現時的約八十分鐘縮短至約六十分鐘。新增的隧巴第 113 號線與第 101 號線轉乘優惠，是可讓市民在港島區德輔道中一帶兩條巴士路線重疊的同一車站以八達通享受免費轉乘服務，而第 101 號線的班次頻密，估計可為乘客提供方便的轉乘服務。有關將轉乘優惠服務範圍擴闊至紅磡海底隧道口的建議，署方曾在不同渠道收到類似的意見，由於紅磡海底隧道口巴士站的空間有限，既是多條巴士路線的中途站，亦是鐵路站與巴士站的交匯點，人流及車流極為繁忙，情況有別於其他現有轉乘站，令實施有關建議出現困難，然而署方會繼續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會與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增設隧巴第 113 號線與第 111 號線的八達通轉乘優惠，及研究隧巴第 113 號線與第 9 號線的八達通轉乘優惠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此外，現時提出的巴士路線服務重組計劃是因應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重整將與新鐵路服務重疊的巴士資源，署方會將有關慈雲山加強「過海」巴士路線的建議轉交相關的組別再作研究。另外，文件列出的班次時間是按照現有時間表所編訂，由於繁忙時間港島區及紅磡海底隧道經常出現擠塞，導致有關路線出現延誤或脫班情況，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密切跟進有關情況。

30.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擱置取消隧巴第 113 號線及修改隧巴第 103 號路線的方案，並表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須調整隧巴第 113 號線與其他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才可縮短隧巴第 113 號線的行車路線至來往「中環(港澳碼頭) - 黃大仙」。此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加強慈雲山「過海」巴士服務的建議。

三(ii) 啟德發展計劃 - 擬建的 T2 主幹路及相關的前南面停機坪道路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13 號，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2 汪志成先生、高級工程師/1 劉曉欣女士、高級工程師/4 梁錦英先生及工程師胡建基先生、安誠-邁進聯營顧問公司副項目經理彭禮賢先生，及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郭正謙先生。

32. 土拓署代表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3. 委員查詢議題道路連接黃大仙區的路段，及可為黃大仙區帶來的裨益。

34. 土拓署回應，六號幹線將成為現時由將軍澳前往西九龍的主要道路，協助分流中九龍主要幹道包括龍翔道及觀塘繞道等的車輛，不但減輕有關道路的負荷，亦可令中九龍的道路變得更暢達。而黃大仙區的車輛可經過啟德發展區的道路網絡進入中九龍幹線，大大縮短前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

35.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議題的新道路能貫通九龍及將軍澳的交通，有助紓緩龍翔道的擠塞情況，對工程表示支持。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改善龍翔道轉黃菊路路口情況
(由莫健榮議員提交)

36. 莫健榮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

37. 委員認同議題路段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建議將行人過路處向黃菊路遷移，並在現有行人過路處兩旁加設欄杆，亦有委員建議在黃菊路路口加設減速壘以提升該處的道路安全。

38. 運輸署表示會安排在龍翔道與黃菊路路口及路口前約五十米位置加設「慢駛」路面道路標誌及「小心行人過路」的交通指示牌。

39. 主席總結，由於議題的行人過路處大部分屬房屋署管轄範圍，請運輸署與房屋署及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就其他改善方案向房屋署提供意見。

四(ii) 鳳凰新村蒲崗里匯豪山屋苑對開交通和行人過路設施問題
(由黃錦超議員提交)

40. 黃錦超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三)。

41. 香港警務處表示不會容忍車輛違例停泊於行人路上，會指示前線人員加強執法。

42.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充：運輸署已安排路政署在匯豪山近蒲崗里及蒲崗村道交界的行人路加設矮柱，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

四(iii) 毓華街違例泊車問題

43. 主席表示慈雲山區的學校校長反映早上上學繁忙時間，有多輛大型貨車違例停泊於救世軍卜維廉中學、中華基督教會協和書院及德愛中學之間的一段毓華街，阻礙學童及途人視線，構成危險，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跟進上址的交通情況。

四(iv) 蒲崗村道學校村附近的交通情況

44. 主席關注鑽石山殯儀館對開一段蒲崗村道上星期發生一宗小巴撞倒學童的交通意外，希望委員、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留意蒲崗村道學校村附近的交通情況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四(v) 譽·港灣商場 Mikiki 大型活動交通協調事宜

45. 李德康議員介紹由譽·港灣商場 Mikiki 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給予香港警務處的信函(附件四)，並代為澄清信上「26/11/2013 及 27/11/2013」的日期應為「23/11/2013 及 24/11/2013」，及向香港警務處查詢有關大型活動期間景福街的交通情況。

46. 香港警務處感謝管理公司在舉行大型活動前通知警方以作準備，並讚揚管理公司在活動期間提供足夠的指示牌及人手協助疏導交通，警方沒有收到交通擠塞的報告。警方鼓勵管理公司日後舉辦大型活動時可仿效是次做法，加強與警方的合作。

47. 委員建議警方在類似的大型活動期間可提醒駕駛者使用附近其他停車場，避免等候車輛阻塞道路，並感謝警方在活動中的幫忙。

48.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加強與商場管理公司合作，並適當地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協助疏導區內交通。

下次開會時間

49.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3

敬啟者：

要求 113 線服務延伸至葵雲山

為配合西港島線通車，113 線建議縮短行車距離，並將港島終站設於港澳碼頭。本人贊成上述的建議，但為了更有效運用節省下來的巴士資源，本人建議將 113 線的九龍終點站設於葵雲山，使到葵雲山，及珠窩區一帶超過 10 萬的人口，能夠有往中環的隧道巴士服務。

葵窩區、珠窩區，多年來未能獲得往港島東區的隧巴服務，前往港島東區

的乘客只能倚靠小巴轉乘地鐵。我們有理由相信慈雲山區及琺高區是典型沒有地鐵替代路線的社區，值得巴士公司從營運效益的角度，開拓往港島中西區的隨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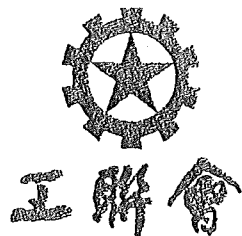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今次因縮短往石塘咀的路線，以能夠節省的行車時間達接近 20 分鐘。但將九龍終站延至慈雲山區，增加的行車路線亦不少於上述的時間。延至終站，是各有得益的安排。

此致

運輸署署長

黃小姐 謹啟
陳偉

2013.11.26



莫健榮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二

地址:彩虹邨金漢樓地下162室
電話:2321-3393 傳真:2321-3363

致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黎榮浩主席:

要求改善龍翔道轉黃菊路口情況

龍翔道是一條高速路，由此左轉入黃菊路進入彩虹邨道路沒有任何緩衝，過路處與公路距離相當接近，加上龍翔道一帶有眾多巴士站，過路途人十分多，潛在被車撞危險。本處致函 貴委員會和運輸署要求採用合適措施改善有關情況，如在轉彎前增加小心途人指示牌或者緩衝設施等，減少意外發生風險，感激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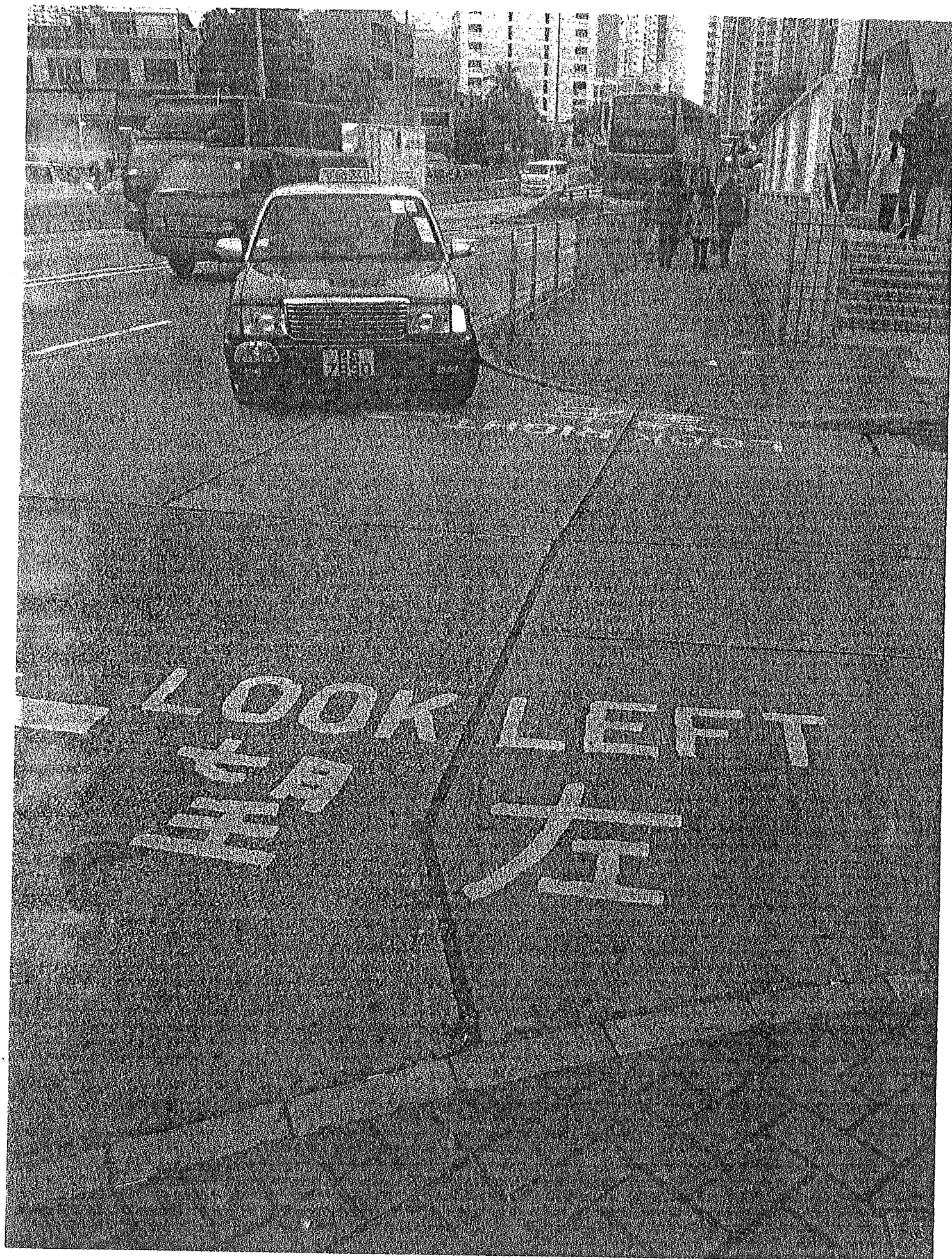
副本抄送: 運輸署方崇傑工程師(黃大仙)

(附: 有關照片)



莫健榮議員辦事處

2013年11月21日



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 黎榮浩暨全體委員

就鳳凰新村蒲崗里,滙豪山屋苑對開交通和行人過路設施問題

早前本服務處收到蒲崗里滙豪山屋苑之市民投訴指,該屋苑對開的蒲崗里近屋苑停車場出入口處,經常有車輛懷疑違例泊車,情況嚴重。此舉對該屋苑停車場的車輛出入造成阻礙及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亦對環境構成滋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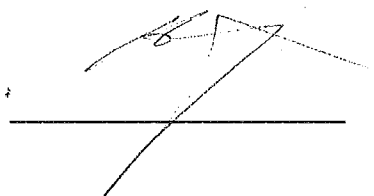
另外,滙豪山近蒲崗村道佳寶超級市場對開,亦經常有車輛疑違例停泊於行人路上,由於該處是行人路段,並無任何泊車車位,每當有車輛從蒲崗村道駛進上址行人路時,居民都要左閃右避,情況非常危險。此舉確實對屋苑的居民和行經上址的途人,尤其是長者和小孩若稍有不慎,便容易造成意外。

本人多次與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會面商討,並就該項問題有以下幾點建議

- (1) 要求在蒲崗里滙豪山屋苑停車場出入口加設黃格交通標誌;
- (2) 滙豪山面向蒲崗里近蒲崗村道交界位置的行人路上,加設防撞桿,以防止車輛駛進行人路上。

另外,本人亦已去信警方正視上址的交通問題,要求警方加派警務人員到上址一帶巡查,並對違例車輛進行執法,以改善交通情況和保障行人安全。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黃錦超



2013 年 11 月 22 日

隨函附上居民拍攝現場多禱照片,以供參考。

行人路違例泊車



行人路違例泊車

日期：27-9-2013

時間：12:07



日期：7-10-2013

時間：12:35



行人路違例泊車

日期：8-10-2013

時間：13:04



日期：10-10-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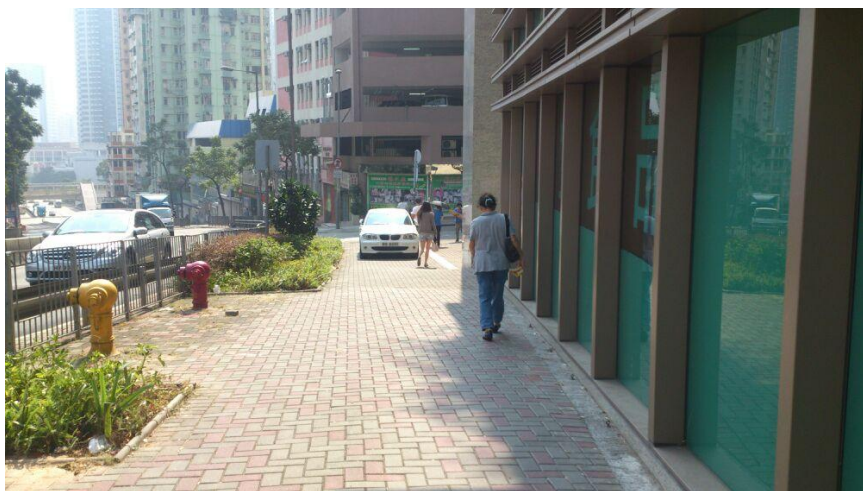
時間：13:09



行人路違例泊車

日期：23-10-2013

時間：13:09



日期：24-10-2013

時間：9:00



蒲崗里違例泊車



蒲崗里違例泊車

日期：9-1-2013

時間：13:33



日期：24-10-2013

時間：10:35



蒲崗里違例泊車

日期：2-11-2013

時間：13:07



急件派遞及傳真至 2352 9414

本處編號:MK/08/13-639/FW/JI

黃大仙警署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2 號

警區指揮官

請將信件回覆至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38 號

Mikiki 商場一樓客戶服務處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或傳真至 3980-9920

敬啟者:

**有關九龍太子道東 638 號譽·港灣商場 Mikiki 大型活動
交通協調事宜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

本司為 Mikiki 商場的設施經理人。由於本商場有租戶一田超市將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行購物推廣活動。根據本司過往經驗，屆時會有大量訪客及車輛到達商場，詳見下表。

日期	時間
21/11/2013、22/11/2013 及 25/11/2013 (星期四、星期五及星期一)	晚上 6:30 – 晚上 9:00
26/11/2013 及 27/11/2013 (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午 12:00 – 下午 3:30 下午 6:00 – 晚上 9:00

為疏導交通，本商場將會加設更多指示牌標識車位供應情況外，若譽·港灣的車位不足以應付訪客需求，本商場亦會呼籲車輛到爵祿街的康景樓停車場停泊，而且能同享商場的消費泊車優惠。不過，由於本商場及康景樓只能提供有限車位，即使有以上措施，本商場仍預計屆時景福街、景泰街及太子道東一帶或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景泰街及景福街是唯一由太子道東直接通往新蒲崗，景福街、崇齡街及爵祿街的道路，交通擠塞會對新蒲崗居民有很大的影響，本司亦了解不少居民對此有強烈意見。因此，本司現特函將商場的意見通知黃大仙警署，希望警方能儘早作出準備，在出現交通問題時能儘快派員處理。

另一方面，景福街至崇齡街一帶在假日違例泊車問題亦嚴重，停泊在路邊的車輛及在路上停車上落客的車輛會影響路面交通暢通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故向警方反映對違例泊車問題加強執法。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Hong Yip Service Company Ltd.

(新鴻基地產成員 A Member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16/11/13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歡迎致電 3980 9900 與 MIKIKI 商場客戶服務處陸小姐聯絡。

謝謝 貴署的關注及協助!

此致
黃大仙警區
助理指揮官(行動)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分區經理



胡社民 謹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副本致：香港警務署黃大仙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文家偉警長
香港警務署東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陳昌發高級督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